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YANG SHOW TUNG ROY（杨晓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杨晓桐先生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辞去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潘立夫先生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辞去副董事长、董事等一切职务。邱晓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等一切职务。李敏先生因工作繁忙，辞去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严玉康先生因工作繁忙，辞去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等一切职务。

以上董事会成员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且无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主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和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辞职生效后，杨晓桐、潘立夫、邱晓华、李敏、严玉康先生在本公司不再继续任职。

1、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推荐钟君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推荐赵枳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推荐张欣怡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推荐陈宋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材料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推荐庄炜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材料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严玉康、李敏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推荐的董事候选人钟君艳女士、赵枳程先生、张欣怡女士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宋生先生、庄炜女士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钟君艳女士、赵枳程先生、张欣怡女士作为董事候选人，陈宋生先生、庄炜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徐虹先生因工作调整及需要，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徐虹先生在本公司将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叶振健先生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叶振建先生在本公司不再继续任职。童知秋先生因工作调整及需要，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后，童知秋先生在本公司将继续担任财务部经理职务。

1、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赵枳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李文武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严玉康、李敏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赵枳程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徐虹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文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拟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和《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同意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司同时公告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钟君艳女士，43岁，高中学历。最近五年历任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欢瑞世纪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星派（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钟君艳女士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不直接持有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但与其配偶陈援先生共同控制的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57938783 亿股（占比 14.00%），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2、赵枳程先生，36岁，大学本科学历。最近五年历任贵州省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红石泰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裁兼合伙人代表，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赵枳程先生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3、张欣怡女士，30岁，博士学历，大学讲师。最近五年历任北京语言大学讲师。张

欣怡女士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4、陈宋生先生，49岁，博士学历，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最近五年历任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主任、教授，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宋生先生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5、庄炜女士，45岁，大学本科学历，执业律师。最近五年历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庄炜女士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6、李文武先生，40岁，EMBA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最近五年历任星河湾地产控股集团财务总监、北京诚通嘉业集团总裁助理、泰禾集团资金总监，北京天行九州集团财务总监。李文武先生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